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 则

第一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规定，结合学校《党章》与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校党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学校理事会和行政领导班子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开展工作。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习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中遇到的重要事项；

（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安全稳定、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举措，以及需要党政共同落实的党的工作重要事项。

（三）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和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制度规定。

（四）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等重大事项。

（五）学校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六）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前考察，“两支队伍”管理、培养、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

（七）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涉及国家财政资金使用，招生实习就业，学生资助、基本建设等领域的重大事项。

（九）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党政联席会议上，可通报校长办公会会议在议事决策范围内研究决定或形成初步意见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由党委会会议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四）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关事项。

（五）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委书记或校长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校长、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副校长、校长助理）。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党委书记、校长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委书记、校长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校长应当在会前相互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党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政联席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校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校长或者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办公室和党委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学校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 则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等。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制定，经上级党组织审核同意后实施，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